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号：25S00137

执行编号：HXCQCG25063

项目名称：培训基地综合楼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重庆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3825)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12194)

[二、资金来源 - 3 -](#_Toc6367)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7879)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_Toc11396)

[五、谈判保证金 - 4 -](#_Toc1478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28762)

[七、现场踏勘 - 5 -](#_Toc10845)

[八、联系方式 - 5 -](#_Toc14510)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5853)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6 -](#_Toc26201)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6 -](#_Toc27004)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 6 -](#_Toc15421)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 - 7 -](#_Toc23727)

[五、安全生产 - 7 -](#_Toc27055)

[六、安全措施 - 7 -](#_Toc3676)

[七、工程质量标准 - 7 -](#_Toc14649)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_Toc14883)

[九、其他 - 7 -](#_Toc3669)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5007)

[一、实施时间、地点和验收方式 - 8 -](#_Toc29199)

[二、项目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 8 -](#_Toc12808)

[三、报价要求 - 9 -](#_Toc11698)

[五、付款方式 - 15 -](#_Toc31908)

[七、其他 - 16 -](#_Toc11246)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7 -](#_Toc25565)

[一、采购程序 - 17 -](#_Toc23577)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9 -](#_Toc32509)

[三、无效谈判 - 19 -](#_Toc28786)

[四、采购终止 - 19 -](#_Toc2224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_Toc22420)

[一、谈判费用 - 20 -](#_Toc1949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20 -](#_Toc4736)

[三、谈判要求 - 20 -](#_Toc3160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21 -](#_Toc21472)

[五、成交通知 - 22 -](#_Toc3133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_Toc31345)

[七、签订合同 - 23 -](#_Toc22175)

[八、项目验收 - 23 -](#_Toc1836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 -](#_Toc2155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5 -](#_Toc32114)

[一、经济部分 - 32 -](#_Toc3043)

[二、技术（质量）部分 - 34 -](#_Toc8023)

[三、商务部分 - 36 -](#_Toc2056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_Toc17450)

[五、其他资料 - 42 -](#_Toc14686)

[附件一：供应商信息卡 - 43 -](#_Toc30776)

[附件二：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 - 44 -](#_Toc28414)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培训基地综合楼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谈判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培训基地综合楼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 422350.43 | 8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工程预算金额为422350.4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5819.21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30日17:00时。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限内，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汇至以下账户内，转账时备注“谈判文件购买费+项目号”；并将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2042936078@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资料）。

3.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50050100434100000290

4.谈判文件购买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5.说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内按以上要求依法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1806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4:00时。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4:30时。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4:30时。

**（九）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下手持件资料：**

①提交“供应商信息卡”和《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交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及谈判文件购买费转账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相关原件递交起止时间：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 五、谈判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并汇至下列账户，转账（汇款）时需备注“保证金+项目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50050100434100000290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保证金咨询电话：黄老师、张老师023-43300991。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谈判开始时间前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谈判开始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赔偿等要求。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公安局

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1592356372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石板坡北里1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3059831、1911224163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1806室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培训基地综合楼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 1批 | 422350.43 |

##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培训基地综合楼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三）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一）项目经理：1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须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且成交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3.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证明复印件；4.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5.供应商自行声明该人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且成交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并应具有机电工程或消防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3.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证明复印件。]

（三）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拟派的安全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并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提供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证书复印件；3.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证明复印件。]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不少于3名施工人员，其中具备“电工作业证”不少于2人。

[1.提供施工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注：1.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不得兼任；**3.社保证明为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发票复印件或社保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且信息能体现缴纳人员及供应商名称，未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与本项要求不一致的，视为不响应对应的技术需求，均作否决处理。**

##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

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安全生产

（一）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 六、安全措施

（一）本项目施工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各项规范，且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门安全措施方案。

（二）建立定期的安全活动制度，班组每天进行班前、班后的安全检查及时清除不安全隐患，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疑难问题。

## 七、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设计施工为准。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三）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系列通告的规定。

## 九、其他

（一）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到现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和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三）验收方式

项目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本谈判文件、国家及重庆市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项目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项目所需材料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若验收结果不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若整改后还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二、项目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一）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1.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从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及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2.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5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计算。

2.6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项目所需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五）成交供应商使用的项目所需货物及材料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工程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

（八）采购人所采购的货物若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三、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次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2.采购人设置总价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

3.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是按单位工程分别列项编制，各单位工程的工程计费类别相同的子目，如无本质内容区别请务必保证报价的一致性，如相同内容的子目出现不同报价，在变更时按相同工程类别所报最低的单项综合单价执行。

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随谈判文件一并发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逐项填报清单单价及总价同时清单总价应与竞争性谈判报价函中的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按清单总价修正。

5. 谈判过程中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只需对总价进行最后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单项报价在签订合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的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与初始报价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相比的下浮比例）的价格比例进行等比例调整即可，最后报价中供应商无需再逐项进行单项报价。供应商成交后，须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交采购人，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供应商的报价中对于采购人给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都不能进行改动，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谈判报价

本项目设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422350.4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15819.21元 （施工期间需要其他单位配合及其他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的总报价，技术措施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谈判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一概不作调整。

1.各供应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和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风险因素，成交后，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

3.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组织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标时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成交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一概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4.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1）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采购的施工设计图中工程量不一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外，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谈判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及合同中另有规定的监理人、采购人同意的计算结算和支付额。

2）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谈判报价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材料暂估单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增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谈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竞争性谈判报价函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必须一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须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响应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5.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版)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竞争性谈判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材料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3）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竞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费用包含在相应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7.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距本项目谈判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8.其他说明

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2）弃渣由各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线路、弃渣地点及运距，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计入谈判报价内，成交后不再调整。供应商还需自行考虑材料设备进场后的二次及多次转运费，现场条件或其他因素变化，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不做调整。

3）为迎接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检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布置现场环境（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打扫清洁、标语等），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工程排污费由供应商按国家及本市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缴纳，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5）高温补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所有材料、设备实施时，若采购人发现使用产品的市场价格明显低于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高品质，但价格不予调整。

7）供应商应对装修场地的周边进行环境保护，确保环境和设施设备不会因施工流程的疏失而有所破坏、毁损。施工中对周边建筑构筑物、重要设施及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而采取的监测、保护、修复及协调费用，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将该部分费用考虑进响应报价中，对该部分费用实行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8）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竞争性谈判初始报价函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按清单总价修正。

9）所有在谈判文件中没有显示出来，但在本项目要求中所提及的设备、材料，必须全部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亦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已经涵盖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没有直接列示的项目或子目视为已经在其他项目中进行了计取。

**四、结算计价原则**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成交的工程响应总报价作为暂定的合同总价。本合同含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风险。

结算原则：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的规定执行。

其合同竣工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以竣工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由成交供应商报送，监理工程师、采购人批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成交供应商成交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

（二）措施费：

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最后成交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A1 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版）、渝建发[2016]35号、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按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A2 竣工档案编制费：无论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编制费的变化，均按最后成交时竣工档案编制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技术措施以项为单位的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最后成交时措施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不作任何调整；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成交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三）设计变更及调整、工程量清单漏、缺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按以下变更条款结算：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理单位提出，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谈判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谈判时的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谈判报价中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谈判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谈判时的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谈判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组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关于《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重新组价并按成交总价与采购限价的比例下浮，并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的《重庆造价信息》，若《重庆造价信息》缺失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认质认价，并以审定金额为准。

A、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如《重庆工程造价》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谈判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谈判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主城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C、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四）其他项目费：5000元（其中抗震支架暂列金额3000元，路面、绿化破坏及恢复暂列金额2000元），结算时按实结算。

（四）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费率进行计算。

（五）税金：税金按照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

（七）其他：

A、工程量变更必须有采购人和监理人员的签字确认意见，对于无变更凭证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B、工程量变更的计算依据、单位的取定、数字的取舍，应按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必要时现场对实际工程量进行复核，以现场实测取得的数据为准。

（八）其他：

A、工程量必须严格依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等为依据，按照选用的标准、规范进行测算。

B、工程量变更必须有采购人和监理人员的签字确认意见，对于无变更凭证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C、工程量变更的计算依据、单位的取定、数字的取舍，应按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必要时现场对实际工程量进行复核，以现场实测取得的数据为准。

##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书后办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若出现违约，则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金额要相应扣减）。

（二）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项目款至结算金额的100%。；

（三）质保期二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质保金。

**六、违约责任**

（一）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扣除2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延期20天仍未完成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逾期完成项目且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除外。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在施工期间将随时点名，未经批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元/人·次违约处罚；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元/人·次违约处罚；涉及违约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代表到现场检查时，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对不重视安全以及出现安全隐患，则采购人对供应商扣除500元/次履约保证金；严重的安全问题视情加重处罚。

（五）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还应当另行赔偿采购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承担的费用，采购人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损失，采购人向供应商主张权利而承担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2.如供应商在参与重庆市公安局前期招标采购的项目中涉及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采购人核实，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商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如有）；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需粘贴标识注明供应商名称。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场地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68%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场地服务费：500.00元。

（三）场地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代理服务费及场地服务费由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五）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3100096019200111969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成交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

（6）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的总体要求、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8）图纸（如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双方各持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场地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其他：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如挂网工程量清单名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项目名称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项目名称为准；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电子邮箱：@（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在参与重庆市公安局前期招标采购的项目中，未涉及到违法违规的行为。

4.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一：供应商信息卡

：

项目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供应商信息卡”由供应商在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或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响应文件内）。**

附件二：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份 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由供应商在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或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响应文件内）。**